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305號

上訴人 翊誠科技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哲睿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晟見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
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後未
繳納裁判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及第4
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訴裁
判費新臺幣7,125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陳谷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曾盈靜